

废旧物资接收确认及合法处置承诺书

致：项目委托方：

我司作为贵单位罚没物资公开拍卖成交买受人，依据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，现就本次废旧物资接收、清运、处置事宜，作出正式确认与法律承诺如下：

一、物资接收事实确认

1. 提货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672 号
2. 实际提货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3. 标的物：废钢筋一批
4. 实际计量重量：39.3 吨（以标的现场现状为准）

我司已现场核验物资现状、数量、品相，并已全部完整提取、实物交付完毕，双方无任何异议。

二、合法处置郑重承诺

我司郑重向贵单位作出不可撤销的法律承诺：

1. 我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废旧金属回收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，所有经营活动符合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及行业监管规定，具备承接本次罚没物资处置的合法主体资格。
2. 本次接收的全部罚没废旧物资，仅用于合法资源化回收、拆解、再生冶炼、废旧物资再利用，不流入二手流通市场、不翻新复用、不违规转售、不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。
3. 我司保证该批罚没物资**无截留、无私分、无倒卖**，全程合规处置，可随时接受主管和相关部门核查。
4. 若因我司私自流转、违规处置、非法倒卖、违规翻新使用等行为引发任何信访、核查、追责、行政处罚及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，全部由我司独立承担，与贵单位无任何关联。

5. 我司自愿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后续核查工作，无条件提供台账、处置记录、流转凭证等全部备查资料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承诺书真实有效，一经盖章即生效，具有长期档案追溯效力。

特此确认并承诺！

接收处置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